

中国石化股份 胜利油田分公司 临盘采油厂文件

临油厂发〔2026〕49号

关于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 临13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2026年6月18日，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在东营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13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2024年6月24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13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2026年6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	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	18562109172	张伟	
	验收编制单位	郭瑞卿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315036827	郭瑞卿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李乾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78632327	李乾	
	设计单位	朱启德	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	15053476220	朱启德	
	施工单位	张乐斌	临盘钻井项目部	13516305075	张乐斌	
	环评单位	刘俊萍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61528108	刘俊萍	
	评审专家		李美玲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美玲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13305463315	陈鹏
			孙恩呈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8505468606	孙恩呈
其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进行验收，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调查报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及临盘街道。本项目共新钻 37 口油井，13 口水井，总进尺 119060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37 套，水井井口装置 13 套，新建注水管线 2.03km,新建集油管线 5.23km，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 年 4 月，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5 月 15 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报告表（2020）5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2020 年 6 月 10 日，本项目第一口井（LPP17-X20）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黄河钻井分公司、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泥浆不落地处置）；

（4）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项目建设完成；

（5）2025 年 12 月 11 日，临盘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6）2025 年 12 月 11 日，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7）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5 月 27 日~6 月 12 日，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 2026年6月,验收调查组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74.7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地表水、地下水等;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相比,其建设单位、投资主体、性质、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有所缩减,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 实际建设油井井数由 81 口减少为 37 口,水井井数由 27 口减少为 13 口,抽油机、井口装置等根据井数相应减少。

2) 单井集油管线由 19.6km 减少为 5.23km,单井注水管线由 15.5km 减少为 2.04km。

3) 高架罐、水套加热炉、注水干线、配水间、注水站在加热炉压减和现场管网优化等措施下,进行了优化,减少了工程量。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及报告书中的工程内容存在少量变动,经过分析,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动,因此可进行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项目采取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采用网电钻机、燃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气达标排放。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气体,本项目每个油井井口都加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废气。

(二)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随钻井固体废物一起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固液分离后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出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处理,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使用了网电钻

机降低噪声产生，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减少施工噪声。

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泥浆固液分离，检验合格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采出液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后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沾油防渗材料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按环评批复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71424-2024-024-M；并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环境管理制度

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设有安全（QHSE）管理部，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设有明确的责任人，建有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采油厂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方面宣传和培训；建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日常运行中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均得到落实；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满足要求。

3、排污许可证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6月17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为91371424867660212H002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未涉及通用工序，无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执行原排污许可。

四、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气体，每个油井井口都加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本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

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等，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本项目调查的井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采出液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措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无。

2. 水环境影响

无。

3. 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调查的井场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在区域内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总硬度出现超标现象，石油类能满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检测情况一致。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水质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项目运行期间,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 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 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李美玲 王宇 孙国星

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1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及复核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组织了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与会专家通过评审报告，形成如下意见：

整改建议 1. 现场检测照片应使用平台上传照片。

整改情况：现场检测照片已修改为平台上传的照片。

整改建议 2. 检测点位示意图不规范，建议规范绘制示意图。

整改情况：检测点位示意图已按规范重新绘制。

整改建议 3. 注水管线示意图和临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中图例与途中标注不符。

整改情况：重新绘制上述图中图例，修改图中部分不规范标注。

复核意见：《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按照验收审查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 6 月 24 日